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041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訴訟代理人 張誌耕

被告 京玖有限公司

破產管理人 廖年傑會計師

被告 林蕙貞（兼丁適中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林蕙貞即丁適中之繼承人應在繼承被繼承人丁適中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京玖有限公司及被告林蕙貞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5萬1,47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2萬2,384元，由被告林蕙貞即丁適中之繼承人在繼承被繼承人丁適中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京玖有限公司及被告林蕙貞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林蕙貞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京玖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23日以訴外人丁適中、被告林蕙貞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原告於108年9月25日撥款500萬元予借款人，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9月25日至111年9月25日止，約定利息按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3.79%計算（目前合計年利率為0.79%+3.79%=4.58%），並約定應按月清償，如未按期清償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

(二)詎訴外人丁適中於109年10月6日死亡，被告林蕙貞未拋棄繼承，為丁適中的法定繼承人，依法繼承丁適中的連帶保證契約權利義務。又借款人即被告京玖有限公司於109年12月25日起未依約按期清償本息，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原告215萬1,47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連帶保證人依法發生代負清償責任。被告林蕙貞有兩個身分，就丁適中之繼承人部分，因繼承連帶保證契約，應在繼承被繼承人丁適中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京玖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就被告林蕙貞自己連帶保證人身分，應以自己之固有財產，與被告京玖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京玖有限公司：請法院依法審判。

(二)被告林蕙貞（兼丁適中之繼承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以書狀作任何聲明及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借據暨約定書、個別商議條款、簡易資料查詢2份、交易明細查詢2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本院109年度司繼字第3501號丁適中繼承人拋棄繼承備查的公告、本院109年度司繼字第171號公示催告的公告、

丁適中的繼承系統表、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並有本院109年度破字第19號民事裁定在卷可佐。而被告林蕙貞（兼丁適中之繼承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蕙貞即丁適中之繼承人應在繼承被繼承人丁適中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京玖有限公司及被告林蕙貞連帶給付原告215萬1,47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應屬有據。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高士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佩倫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計算式	違約金
1	64萬5,442元 （放款帳號： 000-00-00000 05號）	自110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58%計算之利息。	自110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150萬6,031元 （放款帳號： 000-00-00000 99號）	自110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58%計算之利息。	自110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